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霓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李余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迦茵